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坤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9,5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		114年司促字第12274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,542元	民國105年2月 19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22,103元	民國101年6月 1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3	16,032元	民國101年8月 2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4	4,270元	民國101年5月 1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5	9,020元	民國101年5月 2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6	187,605元	民國105年6月 1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